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1) 辭任執行董事
及不再擔任替任董事**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更換首席執行官**
-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 (5)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

- (1) 李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之替任董事；
- (2) 趙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3) 趙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已由首席運營官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5) 歐陽洪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辭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不再擔任替任董事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李健先生為專注於彼須作出更多貢獻之其他承擔而已呈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生效；及
- (2) 趙勇先生為專注於彼須作出更多貢獻之其他承擔而已呈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李健先生及趙勇先生確認彼等並無就袍金、遣散費、費用、損害賠償、酬金或離職賠償或其他方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健先生及趙勇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趙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趙軍先生，46歲，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高分子材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趙軍先生於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050，「天馬」）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天馬之助理副總裁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天馬之副總裁。於彼於天馬任職期間，趙軍先生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質量監控及採購。趙軍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加入TCL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以及擔任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軍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趙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協議，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另行自動續期1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趙軍先生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惟彼將有權收取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趙軍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軍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本公司之首席運營官（「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已由首席運營官調任為首席執行官。

歐陽洪平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華顯光電惠州」）之總工程師，負責監督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生產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彼亦為華顯光電惠州之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與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研發、採購、生產規劃及管理。歐陽洪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洪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歐陽洪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固定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另行自動續期1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歐陽洪平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批准之有關薪酬；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第86頁。

於本公佈日期，歐陽洪平先生於下列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i) 14,037,998股股份；及
- (ii) 附帶權利認購9,076,528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洪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歐陽洪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

- (1) 李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歐陽洪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李健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後，歐陽洪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李揚先生及徐岩先生。